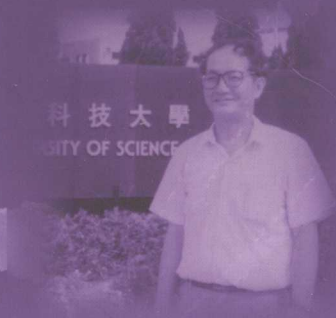


蔡景康文集

卷三

唐人傳奇小說



新加坡文艺协会

蔡景康文集
卷三

唐人传奇小说

新加坡文艺协会

蔡景康文集
卷三
唐人传奇小说

新加坡文艺协会出版
15N LIM TUA TOW ROAD
SINGAPORE 547751
TEL/FAX:62804630
2008 年 5 月初版
开本:889 × 1194 毫米 1/32
印张:5.5
字数:130 千字
ISBN 978 - 981 - 08 - 0440 - 4
定价: (新币) \$ 8.50 元
(人民币) 14 元

蔡景康文集序

日月丽天，山川形地；两间英灵，一身正气。浩然充于德行，淳若风清；焕然化为文章，绚如霞蔚。昔贤求立，所期不朽有三；斯人作成，乃得长垂其二。因德成性，自能直道而行；出言为文，必也曲尽其意。或谓古今文人，不护细行；然而坦荡君子，永怀大志。犹榱桷之茂盛，必固本根；故文苑之光华，乃出德器。至圣有言，志于道依于仁；唐贤亦云，先器识后文艺。今观景康之经纬文德也，其乃古人之所谓修平风致。

不有疾风，何以能知劲草；若无大雪，何以得识贞松。处于动荡之时，方显本色；葆其清正之质，自见芳容。斯人之生世也，波诡云谲；斯人之为道也，水净山崇。无阿私之奴颜，常耻媚态；有特立之人格，独抱素衷。生憎百辟贪婪，疾恶如仇；常系万家忧乐，克己奉公。交友朋以诚真，披肝沥胆；怀家眷而情笃，善始令终。朋俦相赞，引为管鲍之交；门生景仰，雅有孔颜之风。树李栽桃，执木铎以乐育；科研教学，事翰墨而允恭。以砚为田，勤耕种而力耘；以道为心，排杂念以虚冲。今观景康之师范表率也，其乃古人之所谓清明在躬。

动则成德，有德者必言立；言则成文，善文者其德芳。弼中彪外，其情见乎辞采；文成质见，似玉焕然辉光。斯人之立德也，如圭似镜；斯人之为文也，锦心绣肠。其所潜心，在于文学古典；其所著述，登于文论殿堂。盖因稗官，古人以为小道；是

以说部，作者亦未丕扬。近代世变，文学内涵胥改；当今学术，正统观念更张。评注小说，虽多士所染指；研讨点批，乃学界之拓荒。研究评批理论，著文宏富；贡献学术成果，业绩焜煌。其于世情万象，涉笔成趣；每有感怀一悟，落墨淋浪。苟有裨益世道，毋须长论；但能启迪民心，何妨短章。讽喻世态，常托意于诗刺；寄情山水，聊自娱以神骧。逸兴高怀，每吟哦以抒发；澄怀壮志，亦慷慨而激昂。风骚继响，续以清辞丽句；江山相助，温如春煦秋阳。今观景康之诗文论著也，其乃古人之所谓奥府秘藏。

人生在世，百年有时而尽；盛事斯文，千古不朽以传。哲人其萎，学界深痛殒绿；华章结集，家人为哀散篇。其为名也，曰蔡景康文集；其为体也，以诗文论合编。行将付刊，欲垂世以扬也；于以命序，乃缀句而撰焉。是为序。

戊子梅月京华清风馆 林东海

唐人传奇小说

自序

写完了这本小册子，我不禁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多年来存在心里的一个心愿——为古代小说的普及工作尽一点力，今天总算得以实现了。

接触过中国古代小说的人，都有一个共识，这就是：在过去那种文网密佈、极端残酷的封建统治下，在鄙视、诋毁小说的社会舆论巨大压力下，我国古代的小说家，却以他们巨大的勇气和艺术才能，为我们留下丰富遗产和塑造了绚丽多姿、感人至深的艺术形象，这在世界文化史上确实是十分罕见的。每一个中国人，都会以此而自豪，而骄傲！

然而，随着历史的推移，对于现代人来说，古代小说家用当时的语言写下的那些脍炙人口的篇章，已经陌生了，甚至很难理解了。正视这一事实，用现代的语言进行译写和改写，使这艺术遗产仍然为大家所共享，自然是重要的工作之一，承启明书局编辑部的美意，要我选择唐人的几篇小说，用现代汉语加以翻译和改写，我自然是十分乐意接受的。

有位朋友对我说：这于你易如反掌。其实并不然。首先，唐人小说数量之多、艺术质量之高，本是唐代文学之瑰宝，而今这本小册子又以十万字为限，于是在选择上就很费一番功夫。其次，唐人小说的语言之酣畅生动、形象含蓄，用现代汉语来加以表达，往往觉得未能尽传其妙，有时虽用很长的句子把某方面的

意思表达清楚了，却似乎又缺少了什么。其三是碰到个别篇章的一些情节显然有损于某个人物形象，那么，这些情节要不要予以删除？这的确也颇费斟酌。总之，还是一个准、信、达、雅的问题，要做到这一点，显然并非易事。

我的翻译和改写，就以这四个字为准绳。在篇目的选择上，我尽量选择那些名篇中的名篇，既从思想角度也从艺术角度考虑，希望通过改写的这几篇优秀名篇，让读者至少悟出：在严酷的封建年代，我们的前人为了自由和幸福，是如何不屈不挠地进行斗争的。至于“信”，我则基本上恪守忠于原著原则，个别篇目如《任氏传》，原著有一大段写任氏为报答韦崱而帮他弄了许多女人，显然大大损害了任氏这一形象，我把它删除了，这样做，我觉得并不违背“信”的原则。至于语言，我则努力做到“达”和“雅”，也就是说，既要让现代人读得懂，又要尽力保持原作语言优美雅洁、含意深远的特点。

我这样想，也努力这样做。至于做得如何？那只能听由读者的评判了。

乘此机会，我由衷地感谢启明书局给我提供这样的机会，也感谢他们为本书的出版所付出的心血。

蔡景康

1989年5月于厦门大学敬贤（三）

写在前面的话

这是唐朝人写的唐朝人的故事。故事写得都很美、很动人，很有趣味，所以，从唐、宋、元、明、清朝直到现在，人们都喜欢读它，谈论它。正因此，尽管这些作品产生的时代离我们已经一千多年了，但它们始终拥有大量的读者，包括许多外国的读者。

这些唐朝人的作品，后人称之为“传奇”。为什么叫它为“传奇”？就是传播奇特的故事。比如说，《倩女离魂》的倩女，为了追求爱情的自由和幸福的生活，竟然灵魂出窍，魂魄的倩女和她所爱的男青年王宙一起生活了几年，生男育女，最后又回家和肉体的倩女合二为一；《任氏传》中的任氏，她和书生郑六热烈相恋，任氏却是狐狸幻变的女子，而郑六并不因为任氏是异类而厌恶，反而更真挚地爱着任氏；还有《霍小玉传》中的霍小玉是一个善良、美丽的女子，她与李益诚挚相爱，不料李益后来考中进士做了官，却把霍小玉抛弃另娶他人，致使痴心的小玉病死，为了报仇雪恨，变成厉鬼，惩罚了李益……等等。所有这些美丽动人的故事，都从各个侧面，反映了封建时代的社会生活，读者们均能从作品中去感受那些人物的喜、怒、哀、乐，同情和赞美那些美的，而嫉恶那些丑的邪恶势力，并能从中去领悟许许多多做人的道德原则。

“传奇”是中国古代小说的最重要形式，它标志着中国古代

小说的成熟，它是在现实生活的基础上，由作者加以虚构、艺术概括和典型化而写成的中、短篇小说，情节委婉曲折，人物形象栩栩如生，语言文字十分流畅，它是中国古代文学的瑰宝。只是，当时作家用当时的语言而写下的这些脍炙人口的小说，由于历史的推移，我们现代人读它，已经感到很陌生，很多文字我们已经读不懂了，为了让这一笔宝贵的文学艺术遗产仍然为我们现代人所共享，因此，我从数百篇的唐人传奇小说中，选择了写得最美最动人的一些作品，经过再构思再创作，用现代汉语表述出来，作为我对读者的一种奉献，希望读者能够喜欢它。

有位朋友对我说：这件事对你来说，易如反掌。其实不然。首先，唐人小说数量很多，艺术质量很高，因而在选择上就很费了一番功夫。其次，唐人小说的语言，文笔酣畅生动，含蓄形象，用现代汉语来表达，有时总觉得不能尽传其妙，有时用很长的句子表达了某方面的意思，虽然清楚了，但总觉得缺少了什么，因此，我便要字斟句酌，在文字上花大气力，努力选择那些色彩缤纷的、鲜明生动的语言来加以表达，使语言风格更能接近唐人。至于个别作品的个别情节，为了不损害人物形象，我只好加以删除和重新构思。

我这样想，也这样做了。当然做得如何，还应听由我的读者的评判。

每篇作品我都附加“作者介绍”、“人物介绍”和“作品评价”，以便读者。

蔡景康

1994年11月于厦门大学敬贤（三）

目 录

蔡景康文集序	林东海 (1)
自序	蔡景康 (1)
写在前面的话	蔡景康 (1)
《离魂记》	(陈玄祐) (1)
《任氏传》	(沈既济) (11)
《枕中记》	(沈既济) (28)
《霍小玉传》	(李朝威) (42)
《柳毅传》	(蒋 防) (55)
《谢小娥传》	(李公佐) (70)
《南柯太守传》	(李公佐) (78)
《李娃传》	(白行简) (91)
《莺莺传》	(元 稹) (111)
《崑崙奴传》	(裴 铏) (127)
《无双传》	(薛 调) (136)
《却要》	(皇甫枚) (151)
我的话 (代后记)	王碧月 (157)

《离魂记》

· 陈玄祐 ·

〔作者简介〕

陈玄祐，生平不详。但其在作品篇末提及“大历末，遇莱芜县令张仲规，因备述其本末。”大历是唐代宗的年号，时在公元766—779年，由此推测，他可能是唐代宗、唐德宗年间的人。所作有《离魂记》。

〔人物介绍〕

《离魂记》描写名门闺女倩娘自小与表兄王宙相爱，父母也曾表示同意此门亲事。不料事过境迁，父亲竟把倩娘另许他人。倩娘一气病倒，王宙也气愤借故离去。倩娘因思念王宙，居然灵魂出窍，倩娘的魂魄与王宙私奔，两人在四川生活五年回来，倩娘的魂魄与肉体合二为一，两人也终于如愿以偿，白头偕老。

小说中的倩娘，是个名门闺秀，她聪明美丽，自小与王宙生活和相爱，不料父亲变挂，另许他人，这无疑给予她很大打击，终于病倒在床。由于思念王宙，“寢梦相感”而至灵魂出窍，与王宙私奔。所谓灵魂出窍，当然是虚构和幻想的，但它实际上是封建社会中被压迫的妇女反抗礼教束缚、勇敢追求幸福爱情的一种曲折的反映，它从另一个侧面表现了倩娘的勇敢追求幸福生活的精神。

王宙是个聪颖俊美的青年，他热烈爱着倩娘，对倩娘有着深厚的感情。岳父变挂，他深为怨恨，一气之下，离家而去。倩娘

魂魄前来私奔，他毫不犹豫和她“倍道兼行”来到蜀郡生活，表现了他与倩娘的深厚感情。

〔评价〕

《离魂记》通过倩娘离魂和王宙结为夫妇的爱情故事，歌颂了青年男女要求婚姻自由的强烈愿望。魂体分离而又合为一体，这当然是作家的想象和虚构，但这正曲折地反映了作者赞扬了倩娘反抗父母之命、敢于追求自由婚姻的行为，这对于在封建重压下青年男女，无疑是极大的鼓舞。因此，《离魂记》对宋元话本戏曲都有影响，例如宋话本《惠娘魂偶》、金代《倩女离魂》诸宫调和元代郑德辉《倩女离魂》杂剧，都直接取材和敷衍这一故事。作品关于倩娘离魂私奔的奇妙大胆想象，也给后代作家以深刻的影响。

然而，和其他传奇小说相比较，此篇在描写上偏重于离魂的奇异，因而削弱了对人物思想感情的渲染，在一定程度上冲淡了作品的主题。在倩娘和王宙的爱情生活中，由于作者强调了他们婚姻的合“法”性的一面，因而也使得倩娘这个形象受到一定的削弱。

《离魂记》

· 陈玄祐 ·

那是在武则天在位的天授三年，原籍河北清河县的张镒，因为得到朝廷的任命，千里迢迢，来到湖南的衡州府做太守，因而，也就在衡州安了家。

说起张镒，性格可有些特别，他生性不喜交际，为人简朴沉静，所以，虽然在衡州做官已经多年，却很少有什么知己的朋友。他和他的老伴李氏相依为命，两人结婚已近二十年，可是不幸的是没有生下一个儿子，只有两个女儿，而大女儿没活几年就夭折了，只剩下一个女儿叫倩娘。

倩娘长得端庄美貌，妍丽得像朵鲜花，特别是她那一双水灵灵的眼睛，清澈明亮，就像深山里的玉泉，加上她那绝顶的聪明，所以父亲母亲，都把她看成是掌上明珠，十分疼爱。她和来她家寄居的表哥王宙，确实是很好的一对。

原来，倩娘的姨妈早已亡故，留下一子，名叫王宙，因为家境不好，加上父母早逝，所以很小就来张家，依姨父姨母生活。王宙从小就很聪明，在张镒的教育下，诗书琴剑，无所不会，人又长得十分英俊，所以，没有男孩子的张镒，一向非常喜欢他，也非常器重他。每当亲朋来访或闲时话家常，他总是称赞王宙多么聪明英俊，前程多么远大，并每每对人说：“难得呵，难得呵！我这个外甥，无论是才学还是人品，都可以说是举世无双的了，以后，我一定让我的爱女倩娘嫁给他。”

俗话说，言者无意，听者有心，没想到张镒的这些话，在幼小的倩娘和王宙的心中，却已播下了爱情的种子。

时间一天天地过去，很快，倩娘已经十七岁了，王宙比倩娘大两岁，这年也十九岁了。他们俩你慕我爱，虽然不敢有什么越轨的行为，然而，他们之间的爱情之火，却随着年龄的增长越烧越旺。她最喜欢晚上的到来，因为每当那夜深人静进入甜蜜梦乡的时候，倩娘总能在梦中和王宙见面，花前月下，卿卿我我，说不尽情意绵绵，窗前池边，燕昵莺俦，诉不完的互相爱慕的衷肠。她，还有他，在梦中总是甜甜蜜蜜的。当然，有时也因好事多磨而苦恼和痛苦……而这一切，只有他们俩才心里明白，父亲、母亲以及家里的人是一点也不知道的，他们总盼望着那一天能早早到来，但又不便开口，要知道，在那一个年代，一个女孩子家，是不能开口谈论自己的婚事的啊！

倩娘和王宙就这样默默地相爱，年复一年，却不见父亲提起她和王宙的婚事。

“也许父亲不便在我面前提起这事吧？”倩娘一想到这里，就羞涩地脸泛红晕。

“也许……啊，也许当时是父亲的一时戏言，现在早已忘光了”。这是她最担心的、也是最害怕将要出现的结局。想到这里，她的心就像被什么东西揉碎了似的。而最令她感到惊讶的是，随着时光的流驶，她的这种痛苦和悲愁，越来越加重，就像块大石，压得她喘不过气来。

不幸终于降临到她的头上。

一天，父亲的同僚许文雨来访，张镒十分隆重地接待了他。许文雨是张镒的副手，两人相处甚好，说话投机，是张镒为数甚少的知心朋友之一，所以，每次许文雨的来访，总受到张镒的热情接待，两人经常还要喝上两杯。

在互相寒暄、闲谈政事之后，许文雨突然毕恭毕敬地站了起

来，对张镒说道：

“小弟今日来访，有一事相求，不知当讲不当讲？”

“你我情同手足，感情一向甚为相得，无话不谈，贤兄何必如此客气？请讲请讲。”张镒回答说。

“张兄既如此说，小弟也就不客气了。”许文雨顿了顿，接着说：“贤兄所知，家有犬子许焕华，今年十八岁，虽说不上才华出众，但也还算略通文墨；品貌行为，也还过得去。闻兄有一爱女倩娘，品端貌美，聪颖异常，尚未许字他人。今小弟斗胆，特来为犬子求亲，不知兄俯允否？惶恐惶恐！”

对于许焕华的才学和品貌，张镒也是深知的。这是因为，许文雨时常带他来张镒家，有一回，他就当面试过他的才学，对他的文思敏捷，印象颇深。况且，许焕华又正在等待朝廷的任命，所以，张镒一听说许文雨为其子求亲，自然十分高兴。

“许兄过谦了。小女丑陋，承蒙过奖，若得令公子为婿，可谓天生一对，岂有不允之理？请兄择日完聘就是了。”

许文雨见张镒一口答应，确实喜出望外，他又客气谦让一番，然后高兴地与张镒告辞。人云“人遇喜事精神爽”，他内心充满着喜悦，整个脸部，洋溢着一种无法掩盖的笑容。

这件事，很快就在张家传开，当然，也很快传到倩娘和王宙的耳中。

乍一听，倩娘真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可是，这明明是丫环亲口告诉她的，是一点也不假的。她日常最担心、最恐惧的结局，终于发生了。她怨恨，怨恨的是父亲言而无信，把女儿的终身大事当成儿戏一样；她痛苦，痛苦的是她朝思暮想的心中人，终于由父亲的专横而将永远被隔绝。但是，一个女孩儿家，这无限的怨恨和愁思，能够向谁倾诉呢？

痛苦、悲愁、怨恨、压抑……像一条条的绳子，捆得她喘不过气来，她，在这种种骤然而来的心思急攻之下，终于马上病倒

了，而且，病得十分不轻……。

至于王宙，则更不用说了，他听到这个对他来说是十分不幸的消息，更是像晴天霹雳一样，一下子晕厥了过去，还好在家人的救护下，他才慢慢地苏醒过来。他万万没有想到，先前那充满诗情画意的理想，如今竟一下子成为泡影，他更想不到，平日待他如同亲生儿子的姨父，竟然一下子露出狰狞的面目，如此残忍地、活生生地把他和倩娘拆散开来。他觉得，他再没有必要、再也不能继续留在这里了，因为这只能增加他的痛苦，只能使他那破碎的心灵继续被撕裂着。所以，尽管姨父的一再劝告和挽留，他仍然寻找种种的籍口，坚决要离开使他心灵留下巨大创伤的张家……

张镒在百般劝解无效的情况下，只好让王宙走了。他无法理解王宙的心情，更不能理解由于自己把倩娘许给许焕华所造成的恶果，他觉得，自己还是十分喜欢王宙这个孩子的，所以，他在劝解无效的情况下，也只好给王宙准备了丰盛的盘缠，让王宙走了。

王宙所乘坐的船，沿着长江溯流而上，它像载着一船沉重的悲愁，缓缓地艰难地行驶着，船上的王宙，时而流泪，时而悲叹，沿江的秋色，给他和这条缓缓行驶的船，带上更加沉重的色彩。也许是由于船载着这么沉重的悲愁吧，所以，走了一天，到离衡州没几里的地方，就已经暮色降临，不得不抛锚停歇。

夜，是这么深沉；夜，是这般死寂。周围的重重山峦，在夜色的浸染下，更显得墨黑。这一切，对于王宙来说，更难以入睡了。他时而悲恨欲绝，痛恨姨父的无信无义，给他和倩娘带来这么大的痛苦；时而颓丧地长叹，深感失去最美的情娘，再活在这世上已没什么意义了；他试着躺下来睡，但未曾合眼，昔日在梦中与倩娘相亲相爱的情境，就一幕幕地在他眼前闪过，于是又

焦躁地在船的甲板上走来走去，他想要忘掉这一切，但却无论如何也做不到。夜，还是这样深沉，这样死寂……

突然，他听到一种似乎是脚步的声音，这声音显得十分急促，好像有人夜间急忙赶路似的，声音在死寂的夜间中，越来越清晰，也越来越大。王宙不禁捏了一把汗，“夜这么深了，会是谁？”直到行路人的婀娜身影在岸上映入他的眼帘时，他才惊醒过来，大声喝问道：

“是谁？”

“是我。我是倩娘啊！”声音夹杂着抽泣。

“啊！是倩娘？！”王宙惊喜若狂，从船上跳上岸，拉着她的手，他有点不相信地东瞧瞧，西看看，果然是他日夜思念的倩娘。他随即扶倩娘上船，看看她那匆忙赶路的样子，心中真是又疼又惜，他爱抚地问道：

“小姐对小生的深情厚意，小生杀身也难以相报。不知小姐怎样走来？一路辛苦了。”

倩娘一听王宙发问，不禁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流下泪来，说道：“郎君有所不知，且听我慢慢说来。”她顿了顿，喝了一口王宙送来的热茶，继续说道：“我一向感激你对我的深情厚意，以致以寝梦相感，每每在梦中与郎君相亲相爱。没想到父亲不近人情，无信无义，把我许配给许焕华，剥夺了你我的爱情。我深知你对我的爱情不会改变的，因此，我不顾一切，离家出走，投奔郎君，以身相报……”说到这里，倩娘不禁羞红了脸，低下了头来。

倩娘的到来，是王宙连想都不敢想、连想也想不到的。他原以为他那颗受到巨大创伤的心灵，一生再也无法医治了的；他也想到死，觉得失去了倩娘，他活着就没有什么意思……没想到倩娘竟然如从天降，来到他的身边，这一切，是来得如此突然，又来得如此及时，他对倩娘的感激、爱抚之情，再也无法找到什么